

# 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 別	錄取名額	代理缺別	聘 期	備 註
數學	正取 1 名	實缺	11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備取 1 名
歷史	正取 1 名	實缺	11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備取 1 名
音樂	正取 2 名	實缺	11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備取 2 名
備 註	<p>一、代理期間若代理原因消滅應視為代理期間屆滿，無條件離職。</p> <p>二、編制內音樂代理教師： 以教授本校音樂課程與藝才班音樂課程為主，課務由學校依照校務需求排課，並需授課本校音樂班弦樂團之提琴課程、專業課程及協助推動音樂教育業務。</p> <p>三、課務依照校務整體規劃統籌分配。</p> <p>四、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並不得異議。</p> <p>五、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p> <p>六、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p>			

###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時間：115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7 日止
- 二、地點：1. 本校網站 (<http://web.wsjh.ptc.edu.tw/>)  
2.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4.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台(<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

### 肆、索取簡章及報名表：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或本校網站下載列印 (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伍、報名、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二、前一次甄選遇無人報名或未錄取時，方受理下一次甄選之報名，續辦下一次甄選。

第 1 次甄選	報名：115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上午 08:00-09:0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5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上午 10:00
第 2 次甄選	報名：115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二) 上午 08:00-09:0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5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二) 上午 10:00

第 3 次甄選	報名：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08：00-09：0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第 4 次甄選	報名：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08：00-09：0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第 5 次甄選	報名：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08：00-09：0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第 6 次甄選	報名：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08：00-09：0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第 7 次甄選	報名：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08：00-09：0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第 8 次甄選	報名：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08：00-09：0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第 9 次甄選	報名：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08：00-09：0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第 10 次甄選	報名：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08：00-09：0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第 11 次甄選	報名：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08：00-09：0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第 12 次甄選	報名：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08：00-09：0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第 13 次甄選	報名：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08：00-09：0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第 14 次甄選	報名：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08：00-09：0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第 15 次甄選	報名：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08：00-09：0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屏東縣萬丹鄉新鐘路 8 號 電話 08-7764363 轉 16）

四、甄選地點：萬新國中（試場當天公布）

五、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六、本次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校聘任之。

#### 陸、甄選資格：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15 次招考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至報名日止）。
- 2.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若有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本校將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應予無條件解聘並追繳已領之薪資。

三、男性聘約期間無服兵役問題者(請提供相關證明)。

**柒、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1、報名表、簡歷表、准考證、切結書各一份，備妥私章。
- 2、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暨准考證）。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4、畢業證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5、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
- 6、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7、自行書妥地址姓名並貼足回郵之限時掛號信封 1 個。
- 8、繳交報名費 1000 元。

三、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配合提供適當服務。

**捌、甄選、錄取、分數比率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選科別	數學及歷史	音樂
甄選方式	一、試教：佔 60%。每人 15 分鐘，應試人員所需課本、教材及教具請自行準備。試教版本跟範圍，考生自選。 二、口試：佔 40%。時間分配：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一、個人提琴演奏(自選中、小提琴)5 分鐘，佔 20% 二、試教：提琴教學，佔 40%。每人 15 分鐘，應試人員所需課本、教材及教具請自行準備。 三、口試：佔 40%。時間分配：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成績計算方式	一、試教、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 二、各科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以總分成績，擇優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一、個人提琴演奏、試教、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 二、各科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以總分成績，擇優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玖、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錄取公告將於考試當日下午 18 時前，公布在本校網站。
- 二、複查成績請於錄取公告放榜次一工作日上午 9 時以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份證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處理。

**拾、報到日期：**

正取人員，應於放榜次一工作日 10 時以前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由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並不得異議。

**拾壹、錄取聘任：**

- 一、錄取人員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二、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行為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三、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體檢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貳**、對於本次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8-7764363 轉 16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表件請續下頁)



#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萬新國中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_\_\_\_\_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_\_\_\_\_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萬新國中 11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提琴演奏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照片黏貼處
准考證編號		
甄試科別		

**\* 注意事項 \***  
 一、甄試地點：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二、甄選時間：上午 10:00 起  
 三、報到時間：上午 09:40 前本校人事室。  
 四、電話：08-7764363 轉 16  
 五、請攜帶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六、試場當日公布，請依規定應試。  
 七、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7764363 轉 16 分機；網址：<http://web.wsjh.ptc.edu.tw/>)

准 考 證 記 錄

試 別	試 教	口 試
	甄選當日上午 10:00 起	甄選當日上午 10:00 起
甄 選 委 員 簽 章 處		